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林綉桃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：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常任監察小組
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：

東區：何委員文男、陳委員義籐

南區：陳委員東山、莊委員國瑞

安平區：林召集人金平

（二）100 年 1 月 18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截止及 1 月 3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前往執行監察工作。

（三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0360 號函示：有關候選人為刊登選舉公報所繳送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，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，如候選人經通知不自行修改，應以戶籍謄本之記載予以刊登。

（四）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計有 3 人完成申請登記。（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）。

- (五) 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：100 年 2 月 23 日～3 月 4 日計 10 天，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，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，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聯繫。
- (六) 投票日（3 月 5 日），請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區公所以處理突發狀況，俟該區全部開票結束後再離去。
- (七) 競選活動期間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，本會排有專人留守。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，請務必與本會業務（第四）組聯繫，以便協助處理。
（本會專線電話：2982475 或 2982100 #286.287.288）
- (八) 本會預訂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選舉票印製，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排班晝夜駐守監印，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業務組（本會第一組）於廠商確定，排妥印製日期後，本（四）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。
- (九)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選舉票點交區公所之監察，確定點交時間業務組（本會第一組）將另行函知，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。
- (十)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將以兩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 2 場次，確定辦理日期、場次，將另行函知，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396 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許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3 位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許○○等 3 位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候選人陳○○先生政見稿內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，以其戶籍謄本之記載內容予以刊登，餘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。

提案四：本會辦理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，候選人許○○製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，請研議。

決議：本案不予裁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負責監察小組委員：

第一場 100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：林召集人金平、莊委員國瑞

第二場 100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：林召集人金平、陳委員東山

五、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帶領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第四組組長、業務有關人員前往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等 3 區公所協商選舉監察業務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3 時 30 分。